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2048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20〕10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试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0〕10号

为做好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建设，确保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由7个工程组成。包括查干湖深重涝区排水湿地恢复工程、查干湖引松渠道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查干湖大玉儿湿地恢复工程、库里泡大箬口溢流坝工程、苏家泡与六家泡湿地恢复工程、大安灌区二干渠补水工程、大安灌区利民排干补水工程。其中：

查干湖深重涝区排水湿地恢复工程占地范围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艾里乡双坤村、前宝勒太村。

查干湖引松渠道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占地涉及前郭灌区灌溉管理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局，渠道清淤治理总长度20.8千米，占地范围为渠道中心线（端点A：X=5001902、Y=380886，B：X=4989487、Y=395166）两侧各60米。

查干湖大玉儿湿地恢复工程占地范围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镇妙音寺村，长山镇庙东村、四十家子村、新立村、长山村、东库里村，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库里泡大箬口溢流坝工程占地范围为坝轴线（端点A：X=5029052、Y=382680，B：X=5028680、Y=382756）两侧各30米，占地涉及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库里泡渔场用地。

苏家泡、六家泡湿地恢复工程占地范围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八郎镇腰窝堡村、富岗子村、穆家崴子村、莫日格其村、青山头村、梁店村。

大安灌区二干渠补水工程占地涉及大安市四棵树乡大榆树村，新建渠道长487米，占地范围为渠道中心线（端点A：X=5024731、Y=349078，B：X=5024406、Y=349459）两侧各30米。

大安灌区利民排干补水工程占地涉及大安市四棵树乡大榆树村，两家子镇三家村，太山镇高家村，渠道清淤治理总长度23.73千米，占地范围为渠道中心线（端点A：X=5045403、Y=344993，B：X=345500、Y=345500）两侧各6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实施的建设和开发项目、种植的多年生经济作物林木和违规取得的相关证照，一律不予认可和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松原市、白城市和前郭县、大安市两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